

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 年度部门决
算报表
 -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开展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医疗、康复、计划生育服务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社区卫生服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 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2556.60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83.2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38.4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3.2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万元。

2. 事业收入299.6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1.72%。主要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业务收入。

3. 其他收入1273.74万元，占收入总计的49.82%。主要是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拨城东湖预防接种服务中心购房款。

4. 上年结转和结余 318.26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2.45%，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结余。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1118.28万元，增长 77.75%，主要原因是于洪区卫生健康局拨城东湖预防接种服务中心购房款。

(二) 支出总计1804.73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987.13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4.70%。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01.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3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68.83万元，资本性支出7.46万元。

2. 项目支出817.6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5.3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697.69万元，增长63.02%，主要原因：为购置城东湖预防接种服务中心预付定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1070.13万元。

主要是城东湖预防接种服务中心购房尾款未支付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751.87万元，增长236.24%，主要原因：城东湖预防接种服务中心购房尾款未支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5.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5.32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64.71万元，降低19.61%，主要原因：2019年补交职业年金和保险。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75.32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57万元，占11.63%；卫生健康支出596.75万元，占88.37%。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57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7.2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5.41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死亡抚恤5.91万元，主要是单位退休职工李小春死亡抚恤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596.75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21.73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失业及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550.37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事业单位医疗24.65万元，主要是事业单位职工医疗及生育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城乡社区支出 0万元，占 0%。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因公出国（境） 团组数及人数均为 0。

2. 公务接待费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没有任何费用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人数均为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万元，占“三公”经费 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万元，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5.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7.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16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

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没实行绩效指标管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 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 公安（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民政事务管理（款）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抚恤（款）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 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 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 医疗保障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 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7.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 境 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 境 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8.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 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 、 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9.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 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项）：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 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 费支出。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方面的支出。

31. 城乡社区支出（类）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32.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4. 工资福利支出（类） 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35. 工资福利支出（类） 津贴补贴（款）：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36. 工资福利支出（类） 奖金（款）：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37. 工资福利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8. 工资福利支出（类） 伙食补助费（款）：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39. 工资福利支出（类） 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40. 工资福利支出（类）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41 工资福利支出（类）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4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4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4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手续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支出。

4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4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维修（护） 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5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5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5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5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5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等。

5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要、公用经费等。

5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退休费（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6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6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医疗费（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

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求助支出。

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奖励金（款）：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6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住房公积金（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购房补贴（款）：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业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 采暖补贴（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

66.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 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7. 其他资本性支出（类） 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

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第四部分 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8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299.64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73.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26.1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56.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04.7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8.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70.13
	30			61	
总计	31	2,874.86	总计	62	2,87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56.60	983.21	0.00	299.64	0.00	0.00	1,273.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7	7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6	7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	2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8.02	904.63	0.00	299.64	0.00	0.00	1,273.74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595.12	21.73	0.00	299.64	0.00	0.00	1,273.7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595.12	21.73	0.00	299.64	0.00	0.00	1,273.74
21004	公共卫生	858.25	85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58.25	85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4.73	987.13	817.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7	78.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6	7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5	47.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	25.4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1	5.9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6.15	908.55	817.6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51.14	333.54	817.6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51.14	333.54	817.6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50.36	550.36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0.36	550.3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83.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57	78.5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6.75	596.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83.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5.32	675.3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8.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16.41	616.4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8.5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1.73	总计	64	1,291.73	1,291.7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75.32	675.3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7	78.5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66	72.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25	47.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	25.41	0.00
20808	抚恤	5.91	5.9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91	5.9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6.74	596.74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73	21.73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1.73	21.73	0.00
21004	公共卫生	550.36	550.36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50.36	550.3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9.45	30201	办公费	1.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1	30202	印刷费	22.7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15.62	30205	水费	1.7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5	30206	电费	8.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1	30207	邮电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5	30208	取暖费	24.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 14	医疗费	0.00	302 13	维修（护）费	0.00	310 10	安置补助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4 0	302 14	租赁费	0.0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0	302 15	会议费	0.00	310 12	拆迁补偿	0.00
303 01	离休费	0.00	302 16	培训费	0.0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02	退休费	3.0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2.4 1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04	抚恤金	5.91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06	救济费	0.00	302 26	劳务费	77.1 4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7.63	312 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 08	助学金	0.00	302 28	工会经费	0.00	312 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 09	奖励金	0.00	302 29	福利费	0.00	312 04	费用补贴	0.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312 05	利息补贴	0.00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7.15	399 06	赠与	0.00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7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 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7. 93	公用经费合计				16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